

新生繳交入學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將(一)畢業證書正本

(右上角請用鉛筆寫上系名及學號；證書已護貝者請以自黏標籤書寫並貼於右上角)

(二)新生學籍調查表(P. 14)

(浮貼兩吋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名稱、學號及姓名於表右上角)

(三)欲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P. 13)

(四)欲申請符合新生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申請表及獎狀影本(P. 16)

於8月20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請於第13頁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及序表上方，撕下學校地址貼於回覆之信封寄回本校，寄出前請檢查寄出資料是否齊全。

或現場報到(收件) 地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一樓B103室)

週一至週五8:30~11:30;14:00~17:00

二、寄出繳交證件即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本校新生報到平台可以查詢到新生報到狀況資料(系所及姓名)」

新生入學專區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三、註冊繳費單預計8月31日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請自行上網列印或選擇其他方式繳費；上傳後於本校最新消息或出納組網頁公告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

四、製作學生證：數位照片請於8月20日前上網至學校首頁

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五、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至學籍成績組網頁列印學分抵免申請單或至學籍成績組領取並於規定期限內(9月25日前)完成辦理。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748&index=5>

新生入學專區



學籍成績組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網址	備註(分機)
新生報到 (採通訊報到， 請以掛號郵寄)	1. 請於 8/20 前 (指考生) (1) 繳交學籍調查表(浮貼一張2吋 照片、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修業證書) (3) 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2. (1) 8/20 前上傳數位照片(檔名以 <u>學號</u> 命名) (2) 8/20 前輸入家長監護人及 家屬基本資料。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學校總機： 06-2133111 轉 210~213
住宿申請	8/3~8/16，逾時視為放棄。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65、367、 373
學雜費減免	8/8~8/18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4、322
就學貸款	8/8~8/18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	324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9/14~10/11	https://student.nutn.edu.tw/colloan/	324、322
選課	一、第 1 階段： 8/17(一)9:00~8/23(日)17:00 二、第 2 階段： 8/31(一)9:00~9/6(日)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cos_guid_e/	222~225
繳交學雜費	期限:8/31~9/14 (請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 費單)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地點:台灣銀行 各地分行或超 商、郵局
宿舍開齋 新生家長座談會	9/5 上午 宿舍開齋 9/5 下午 雅音樓座談會		
領取學生證	9/7 起由各班班代統一至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領取(已完成註冊繳費者 之學生證)		誠正大樓 B103 分機:210
健康檢查	9/7(地點及系別時段另行公告， 請依公告地點及系別時段表上時 間到檢)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時段 另行公告 分機:332
新生始業輔導	9/8、9(日間部)	上午 8:10 中山館前集合	
正式上課	9/14(一)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各班教室
開學跨系組選修 及加退選	9/14(一)12:00~9/25(五)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cos_guid_e/	222~225
教務學生系統 作選課確認	9/21(一)~9/25(五)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222~225
抵免學分	9/25 截止		210~213
申請兵役緩徵、 儘後召集	<u>開學一週內</u>	http://www.nutn.edu.tw/gac370/2016site/	321、361

國立臺南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新生(日間)註冊須知

指考生(及部分梯次僑生) 學校總機 06-2133111

★壹、新生報到及應繳資料

☆**新生入學專區**：新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宿舍、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歡迎前往使用。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新生報到	本校採 通訊報到 ，請於 109年8月20日前 將下列資料以掛號寄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完成報到程序，逾期(郵戳為憑)未繳交視同放棄入學。 1. 學籍調查表 (浮貼一張二吋照片、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如手冊第14頁]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修業證書) 3. 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欲參加者方須提供)[如手冊第13頁] 如欲現場報到，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4:00~17:00 繳交紙本資料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1樓B103室)。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誠正大樓 1樓B103室)	210- 213
資料上傳	請於 8月20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1. 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2. 上傳數位照片：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學生證領取	於開學前1週(109年9月7日起)由各班班代統一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領取 已完成註冊繳費者 之學生證。		
保留學籍	1. 新生如因疾病(須公立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須有書面證明)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於 109年8月31日前 向學籍成績組辦理(公費生如辦理即喪失公費資格，請慎重考慮)，申請表格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 或教務處網頁：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至學籍成績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2. 申請 保留入學學籍 之學生，仍需先繳交前述報到表件後，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貳、新生註冊、繳費、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一、新生始業輔導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日期	109年9月8、9日 (集合時間： 9月8日上午08:10 ，地點：本校中山館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1- 324
服裝	穿著簡樸為原則；勿著背心、短褲、短裙、涼鞋或拖鞋(下雨天除外)。		
資料填寫	在新生始業輔導前，請先於本校「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網頁登錄，完成各項學生基本資料填寫，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相關資訊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 查詢及下載。		

二、健康檢查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時間	本校委託高雄市霖園醫院於 109年9月7日08:00~16:30 在本校辦理(地點及系別時段另行公告於新生入學專區及衛保組網頁，請依公告地點及系別時段表上時間到檢)。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330- 332
繳交資料	費用 每人自費630元 ，由檢查單位現場收取(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請將內附之 健康資料卡 學生自填頁面詳細填寫，並經 法定代理人簽名 後，檢查當日帶來健檢現場受檢用(健檢卡請勿折損)。		

三、其他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日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月14日(一) 。	學務處 教務處	311- 212

四、註冊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會員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繳費	<p>1. 繳費單減免及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非出納組業務。</p> <p>2. 繳費單預計 8月31日 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上傳後將於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公告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繳費單列印、繳費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選課資訊→『學生繳費單、收據列印』或以關鍵字搜尋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號及學號登入→將網址複製加入至信任網站(信任網站設定每台電腦只需執行一次即可)→選取欲列印學年度及學期→產生PDF繳費單後，持單繳費。或於學雜費網站首頁選取信用卡繳費，輸入相關資料後，完成線上繳費。</p> <p>3. 依學則規定，請於開學日(109年9月14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郵局、便利商店(此三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及臺灣銀行臨櫃。</p>	總務處 出納組	447
就學貸款	<p>1. 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郵局開立學生本人帳戶。</p> <p>2. 校內申請系統登錄，期限為 109年8月8日凌晨0時起至8月18日24時止，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登錄申請系統】，登錄成功即可列印「申請登錄表」→8月31日起網路公告列印開始(即可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憑『註冊繳費單』再至臺銀網路申請→持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並邀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親自前往臺銀對保(對保日期：109/08/01~109/09/14日)→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繳交臺銀貸款對保單→生輔組憑繳交對保單協助登錄註冊。</p> <p>3. 就貸申請及相關訊息請進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或生活輔導組網址：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4
學雜費減免	<p>1. 109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09年8月8日至8月18日(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學雜費減免。</p> <p>2.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4)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4、 322
大專弱勢補助	<p>1. 補助對象：凡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計列人口：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p> <p>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3. 申請訊息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助」公告，並請於公告期限內(約 9月14日至10月11日)提出申請。</p> <p>4. 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弱勢助學。</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4、 322
學生會會費	<p>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以學生登入方式→點選 NG22NE→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09年9月14日前繳費(繳交學生會會費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分機：318 洽詢)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p>	學生會	318

五、選課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電腦選課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220- 225
上網選課時間	(一)第一階段選課：109年8月17日(一)上午9時至8月23日(日)下午5時。 (二)第二階段選課：109年8月31日(一)上午9時至9月06日(日)下午5時。 (三)開學加退選時間(含跨系組選修)： 109年9月14日(一)中午12時至9月25日(五)下午5時截止。		
注意事項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二)「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 時間：109年9月21日(一)至9月25日(五)止。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學分抵免	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規定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109年9月25日)前，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210- 213

★參、住宿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網址	如欲申請住宿者，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登錄完畢後列印「登錄成功」頁存查。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男宿 373 女宿 367 365
申請日期	109年8月3日凌晨0時起至8月16日24時止 ，逾時視為放棄。		
相關訊息	住宿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		

★肆、學生兵役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資料填寫	新生男同學請登入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兵役)」資料，完成後下載資料表。	學務處 軍訓室	361
資料繳交	學生上網填妥兵役資料表後，須繳交其他證件者如下： (一)緩徵(未服兵役)：兵役資料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儘召(已服兵役)【含復學生】：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資料表。 (三)免役者、停役者、替代役或現役軍人者：證明影本及兵役資料表。 (四)時間：請於開學一週內，由班代收齊擲送軍訓室，俾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伍、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地點及時間	第2停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第2停車場位於府城校區五妃街非在校園內，主要供日間部學生使用，請先了解停車場環境再行申請)： 申請時間： 109年8月1日(六)上午08:00至109年8月16日(日)下午5:30止 。 申請方式：請欲申請汽車停車位抽籤同學記得上網申請。(網址： http://gaweb.nutn.edu.tw/parking/) (相關規定請詳閱前述網頁之學生申請說明)	總務處 事務組	431
停車場位置	可停放時間		
第2停車場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		
府城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五(17:50--22:00，白天無法進入停放)週六、日全天		
榮譽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行政單位 服務團隊

各位親愛的同學：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與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務，選課技巧除學長姊的經驗傳承、院系所辦的選課建議外，也歡迎同學按問題性質詢問以下單位人員，我們將竭誠為同學服務。

服務項目	行政單位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6)
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休、退學申請、轉系申請、雙主修申請、課程學分認定與抵免 事宜	學籍成績組	教育系、諮輔系、幼教系 國文系、綠能系、戲劇系 ：張小姐	2133111~213
		特教系、體育系、文資系 行管系、英語系、音樂系 視設系：蔡先生	2133111~212
		應數系、材料系、電機系 資工系、數位系、經管系 生科系、生態系：魏小姐	2133111~211
通識教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通識教育中心	陳先生	2133111~788
師資培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2133111~137
院系所專業課程 選課建議、跨領域認定 學分數計算、與修業辦法	各院系所 辦公室	<u>各院系所承辦人員電話 請參閱另一頁</u>	
綜理全校研究所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事宜	研究生教務組	日間學制： 孫小姐	2133111~231
		夜間及暑期學制： 葉小姐	2133111~232
綜理全校大學部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事宜	教學業務組	教育學院、環生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3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 呂小姐	2133111~22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謝小姐	2133111~222
選課系統當機、無法使用、 選課密碼遺忘查詢	電算中心	曾小姐	2133111~603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 教學單位 服務團隊

6 學院	教學單位		系所人員	聯絡電話 (06)
教育學院 鄭秘書 2133111 轉 122	教育學系	大學部	呂小姐	2133111~761
		研究所	林小姐 黃小姐	2133111~612 / 613 2606123~7402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616
	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部	王小姐	2133111~642
		研究所	鄭小姐	2133111~641
	幼兒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鄭先生	2133111~681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351
人文學院 邱秘書 2133111 轉 127	國語文學系(含研究所)		楊小姐	2133111~621
	英語學系		邱小姐	2133111~626
	文化與自然資源 學系(含研究所)	大學部(所)	羅小姐	2133111~636
		臺文所	方小姐	2133111~751
理工學院 盧秘書 2133111 轉 172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52
	材料科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133111~661
	應用數學系(含研究所)		簡小姐	2133111~65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郭小姐	2133111~771
	資訊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606123~7702
	電機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蔡小姐	2606123~7772
環境與生態學院 黃秘書 2606123 轉 7001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劉小姐	2606123~7407
	生物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林小姐	2606123~772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丁小姐	2606123~7762
藝術學院 張秘書 2133111 轉 707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研究所)		胡小姐	2133111~671
	音樂學系(含研究所)		郭小姐	2133111~71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研究所)		呂小姐	2606123~7606
管理學院 詹秘書 2606123 轉 7018	行政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李小姐	2133111~631
	經營與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黃先生	2606123~7731

◎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總機：06-2133111 轉各分機(分機 3 碼)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總機：06-2606123 轉各分機(分機 4 碼)

國立臺南大學
109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列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 每一學期 8,4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生及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收費 1,200			400		

※說明：

- 一、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1. 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 二、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 三、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10學分(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四、每學分費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為該學系所採記每科目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則名額不予遞補。

二、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

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記2科者需達27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40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2級分以上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三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10%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方式入學: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記2科者需達26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39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1級分以上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五、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進入體育學系就讀,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獎勵錄取優先順序,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同等級時,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

六、以「繁星推薦」方式入學:

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就讀者,共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以當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數,依排序取前兩名最高分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15%者。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三)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條 辦程序: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前5天,向本組提出申請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二、由教務長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109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一、為廣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

二、補助條件

(一)補助對象：

1.第一梯次：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運動績優三類新生為優先補助。

2.第二梯次：上述補助人數未達規定名額時，以指考分發入學為補助對象。

(二)補助資格：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

1.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3.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4.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5.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經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上述各類競賽規定，國際性競賽：每類參賽以5個國家(含)以上、50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如有預賽、資格賽或代表國家不在此限)；全國性競賽：每類參賽以超過30人以上為原則(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

(三)名額

1.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且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科學、善行及其他等類，每年每類至多2名，總額至多以12名為限，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

2.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

3.本方案之獲獎者不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

學生入學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以便發展學生優秀才能。

三、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惟至多支應八學期。

(一)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

(二)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三)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獲本獎勵者，如未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

四、審查與核定

(一)第一梯次：

個人申請、繁星推薦、運動績優之新生完成報到程序後，由各學院於二週內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召開複審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梯次：

第一梯次通過複審後若有餘額，各學院於開學後二週內，針對指考入學生再行召開初審會議，將初審會議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召開複審委員會審議。

(三)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

(四)初、複審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後得分之評比，其權重比例另定之。

(五)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六)舊生續領部分：每學期期末成績送交截止日後二週內，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

五、經費來源

(一)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捐款者得以現金、支票、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南大學401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如利用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指定捐款用途為「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

(二)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捐款者芳名錄」，捐款額度10萬元以上者，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三)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得終止實施，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維護其權益。

六、本方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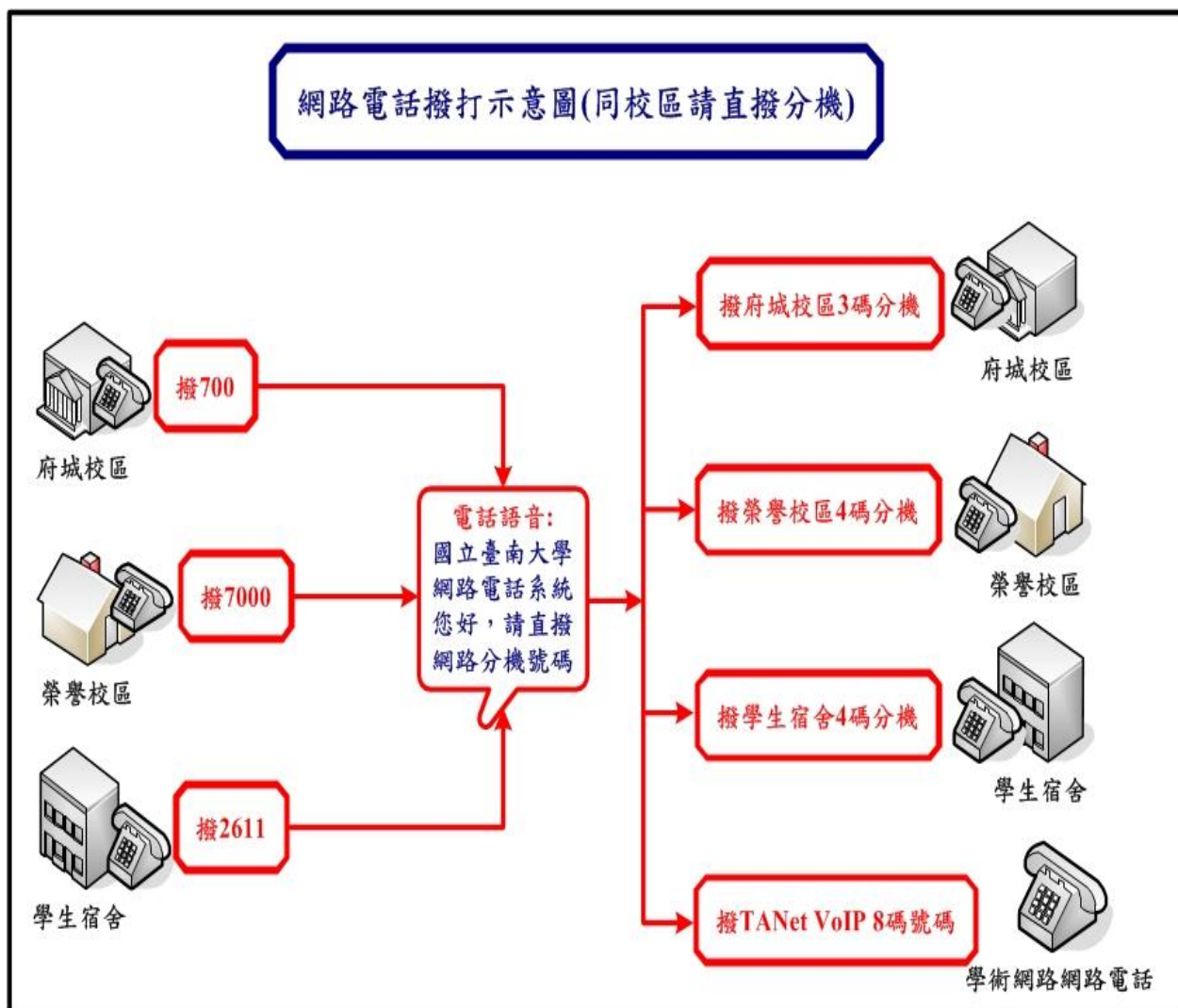
(※符合欲申請本獎勵方案第2梯次者，請於8月20日前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電話平台使用說明

一、前言

國立臺南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學生與兩個校區、學生宿舍的電話溝通，建立一套完全免費的網路電話平台，除了串聯了所有校區更與學術網路網路電話聯通，可撥打到教育部等學術單位。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學生宿舍現有內線電話話機及 TANet 學術網路單位網路電話，皆可利用本校網路電話系統免費互相聯繫。

二、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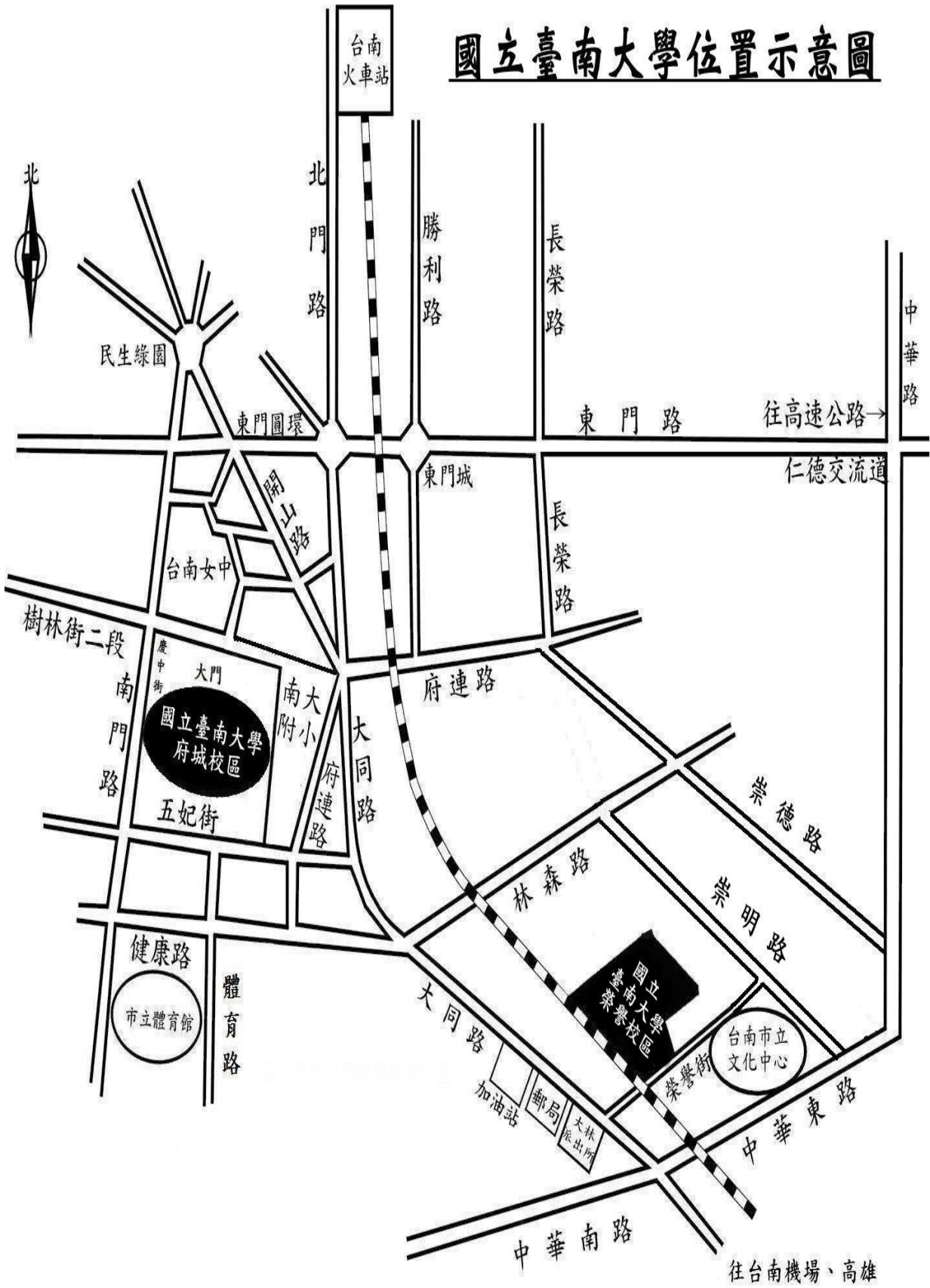


三、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電話平台 <http://www.nutn.edu.tw/cc/voip/>

台灣學術網路網路電話-網路語音交換平台 <https://voip.tanet.edu.tw>

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高中(職)畢業證書
 新生學籍調查表
 欲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欲申請新生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實施方案

----- 回 條 ----- (欲參加者請沿此虛線撕下回寄) -----

貴家長如欲參加，惠請於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將本回條寄回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收 (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以利籌備座談會之前置作業。 **竭誠歡迎您們撥冗蒞校與會！**

系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願意參加座談會，共計有 _____ 人參加。 (因場地限制，請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屆時相關防疫措施，擬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請沿此虛線撕下留存) -----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程序表

時間：109 年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時 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及參與人員
13:40~14:00	迎賓	雅音樓 音樂廳	秘書室、教務處、音樂學系
14:00~14:10	校長致詞及介紹與會師長		校長
14:10~14:40	本校優質人才培育的理念與策略暨學校概況簡介		校長、副校長
14:40~15:00	雙向交流		校長及全體家長
15:00~17:00	各學系座談及校園自由參觀	各系館 及校園	各學系主任、相關師長及同仁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屆時相關防疫措施，擬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申請表(第2梯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入學 學年度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試-繁星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試-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獨招、甄審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號 (無則免填)		姓名	
	學院/學系	學院 學系	聯絡/行動電話	
競賽最優 成績	第____名(檢附獎狀影本及其他佐證成績表現)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新生入學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師資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新生入學獎勵/師資公費			
初審				
學 院 初 審	通過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獲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經 初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初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院長：			
複審				
複審委員會 複審	通過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獲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經 複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複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